

西安市气象局文件

西气发〔2025〕2号

西安市气象局关于做好 2025年度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通告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效防御和减轻雷电灾害，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陕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西安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雷电灾害防御安全工作

防雷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雷电防护装置，新建、改建、扩

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以及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论证的大型论证项目，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二、认真做好雷电防护装置日常维护工作

已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单位或个人要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全面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要建立安全风险防控机制、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和应急管理机制，提升雷电防护安全管理水；要及时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演练，配备专门人员，做好本单位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

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每年进行检测，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石化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场所的雷电防护装置每半年检测一次。检测工作由已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单位或个人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有物业服务人的，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合同约定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进行维护管理和委托检测。

三、规范管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活动

在我市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省级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在资质核定的范围内开展检测，并对出具的报告负责。检测活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确保检测质量，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向被检测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及时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开展检测的过程中，要通过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www.qgf1jg.cn/>），及时上传现场检测影像资料和检测报告。

取得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认定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在我市开展检测活动前，要按照中国气象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向省气象主管机构进行信息报告，接受检测行为发生地气象主管机构事中事后监管，有关检测活动情况和发现的安全问题隐患及时告知市气象主管机构。

四、切实履行雷电灾害防御监管职责

各区县气象部门要依法履行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职责，及时向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通报相关工作情况，组织加强防雷科普宣传及雷电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等工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更新完善监管对象、监管活动、监管进度等相关信息，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当依法履

行防雷监管职责，落实雷电灾害防御责任。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本行业领域的防雷监管职责，将防雷安全纳入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专项督查范畴，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西安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4日印发